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

案件名称	黄 X 群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2024]第 20801001 号	当事人名称	黄 X 群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721XXXX624	联系电话	18973XXXX50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县仙井乡倚塘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2 月 01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

案件名称	李 X 兵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201002 号	当事人名称	李 X 兵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641XXXX186	联系电话	13908XXXX03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县王十万乡河包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1 月 24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

案件名称	谭 X 红不在规定区域和时段内经营,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2024]第 20201003 号	当事人名称	谭 X 红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32119870XXXX454	联系电话	13298XXXX92
住所(住址)	湖南省湘潭县花石镇金塘村 XXXX		
处罚事由	不在规定区域和时段内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1 月 31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4

案件名称	罗 X 年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 第 20301006 号	当事人名称	罗 X 年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720XXXX516	联系电话	18890XXXX37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群丰镇竹溪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1 月 30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5

案件名称	董 X 吾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2024] 第 20301007 号	当事人名称	董 X 吾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32119631XXXX637	联系电话	13027XXXX08
住所(住址)	湖南省湘潭县乌石乡旗头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1 月 30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6

案件名称	管 X 凯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301008 号	当事人名称	管 X 凯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1919591XXXX713	联系电话	13807XXXX20
住所(住址)	湖南省醴陵市石亭镇花溪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1 月 31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7

案件名称	张 X 玲擅自摆设摊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 第 20401002 号	当事人名称	张 X 玲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7292219870XXXX925	联系电话	15292XXXX37
住所(住址)	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面铺乡罗市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1 月 23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8

案件名称	金 X 未经许可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501004 号	当事人名称	金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122419841XXXX823	联系电话	14789XXXX20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 XXXX		
处罚事由	占用城市道路		
处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四十二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1 月 21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9

案件名称	黎 X 容店外经营、堆物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501005 号	当事人名称	黎 X 容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62319870XXXX522	联系电话	17707XXXX78
住所(住址)	湖南省安乡县下渔口镇夹口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堆物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1 月 22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0

案件名称	刘 X 店外经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2024] 第 20501006 号	当事人名称	刘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92119810XXXX91X	联系电话	18374XXXX16
住所（住址）	湖南省益阳市大通湖区金盆镇庆成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三 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1 月 22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1

案件名称	李 X 风擅自摆设摊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501007 号	当事人名称	李美风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282319850XXXX162	联系电话	18153XXXX14
住所(住址)	湖南省邵阳县霞塘云乡霞塘云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1 月 26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2

案件名称	易 X 马未经许可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701003 号	当事人名称	易 X 马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870XXXX033	联系电话	18073XXXX53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白关镇旭日村 XXXX		
处罚事由	占用城市道路		
处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四十二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1 月 31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